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
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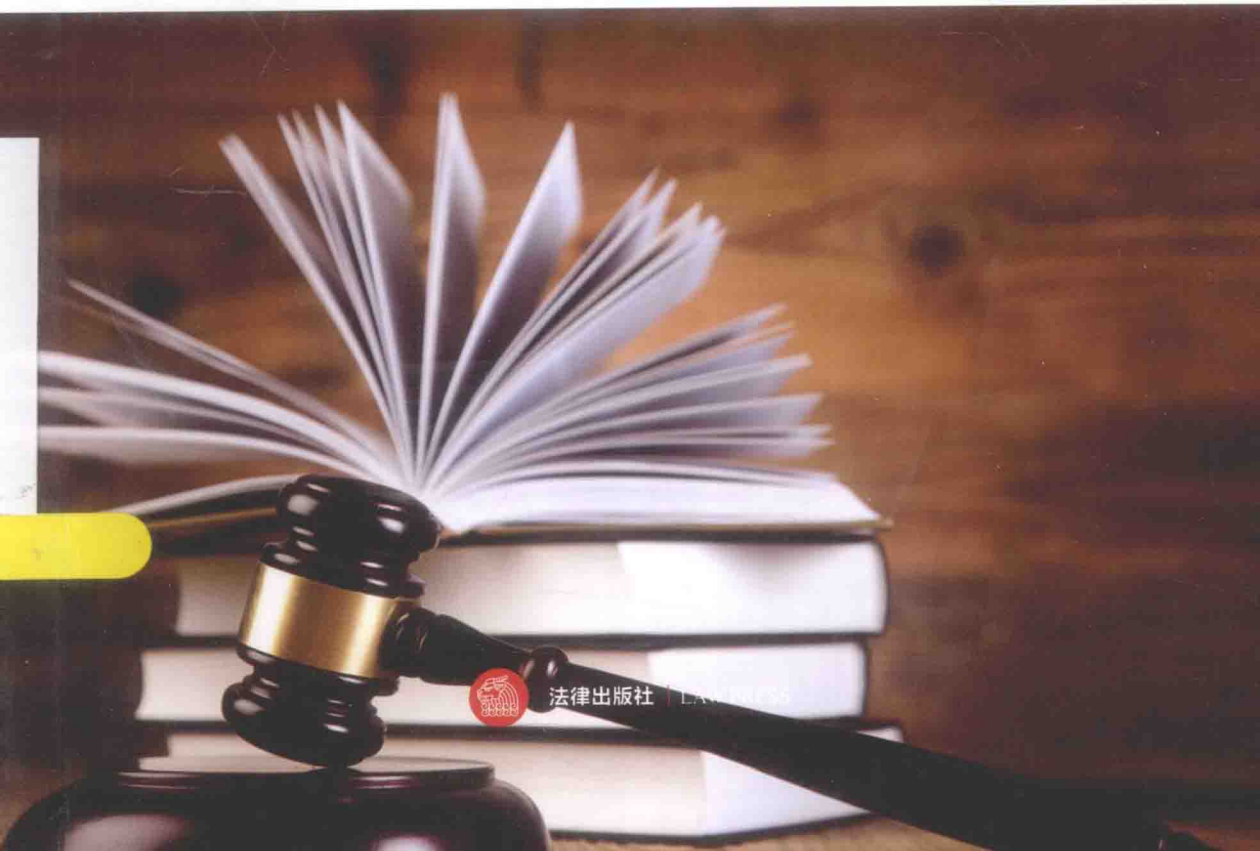
总主编 宿迟

知识产权法院论丛

第一辑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Review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
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总主编 宿迟

知识产权法院论丛

第一辑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Review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院论丛. 第1辑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603 - 3

I. ①知… II. ①北… III. ①知识产权—中国—文集
IV. ①D923. 4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6167 号

知识产权法院论丛(第一辑)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蒋 橙
责任编辑 蒋 橙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2.25 字数 280 千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603 - 3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
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总主编 宿 迟

副主编 曲三强 徐家力 陈锦川 潘新胜
王菊生 王立华 孙午生

编 委 曲三强 徐家力 陈锦川 潘新胜
王菊生 王立华 孙午生 刘 勇

知识产权法院论丛

(第一辑)

编 委 会

主 编 宿 迟

副 主 编 陈锦川 宋鱼水 吴久宏

编 委 陈振华 姜 颖 张晓津 杜长辉
张晓霞 管小丽 孙午生 滕战柱
仪 军 梁志军 刘 嘉 杨 静

执行主编 陈 栋 许 波

编 务 董 萌 梁 雪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 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总 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国进入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央全会精神，北京、广州和上海相继成立知识产权法院，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司法体制改革迈进新的历史阶段。

为了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配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首都从事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的有关人士和单位，于2013年10月发起成立了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研究会作为学术性和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旨在通过知识产权法学的学术活动，为我国的科技和文化发展做出贡献。研究会的主要任务是开展知识产权理论研究，组织学术研讨活动，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促进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承接来自国家知识产权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的研究任务，参与首都乃至全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促进知识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向政府机构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等。

研究会成立以来，以宗旨为指南，以任务为导向，密切关注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重大问题，适时召开学术会议，组织出版学术专著，开展司法实务调查研究，取得明显成果。各项工作均得到了中国法学会、北京市委政法委和北京市法学会等领导单位的充分肯定。截至目前为

止,研究会已经举办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网络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讨会”、“商品交易市场开办主体的法律责任研究”、“首届中国知识产权法院论坛”等大型学术研讨会,并组织出版或者正在出版《知识产权案件裁判理念与疑难案例解析》、《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文集》、《文化创意知识产权保护理论指导与案例解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务研究》等著作。在立足首都开展社会服务的同时,与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和国内其他省份,都保持了密切的学术交流。

在研究会开展工作过程中,我们深刻认识到,由于我国经济社会既处在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历史发展阶段,也处在以计算机技术和生物技术应用为标志的科技发展阶段,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特别是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伴随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在知识产权司法体制建设和案件审判中都存在亟需探讨和总结的问题。为此,我们组织研究会的法官、学者、律师,筹备编纂这套《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丛书作者都是一直从事知识产权司法、研究、实务工作的资深法官、学者、律师,他们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保证了丛书的专业性。丛书选题紧扣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新颖问题,通过充分研究给出解决办法,保证了丛书的针对性。丛书充分考虑到知识产权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都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我们将持续关注并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收纳研究成果,这就保证了丛书的开放性。

出版《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首先服务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一线的法官。该丛书中关注、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有助于法官们审理类似案件时作为参考,也有助于类似案件的审判实现统一的标准;其次服务于工作在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一线的律师或者企业法务人员,为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或者企业的知识产权事务提供思路;再次服务于知识产权法学教学科研人员,这些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将成为知识产权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有益参考。当然,在国家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历史阶段,本丛书也有助于促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有助于满足其他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关切。

这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全体会员的心血,我

们衷心地希望它能为我国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事业增砖添瓦。值此机会,我们感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等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囿于丛书编纂周期长、任务重,若有谬误或不足之处,希望广大知识产权法学工作者不吝指教,以使我们在后续的编纂工作中做得更好!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序 言

按照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全国首家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机构于2014年11月6日成立,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成立仪式并共同揭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承担着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探索司法改革的两大使命。

依法治国有赖于司法功能的充分发挥,司法政策、司法标准、司法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社会法治发展的水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法院和法官的定位正在发生很大转变,既要调和矛盾、解决争端,又要成为法治中国的基础和枢纽,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法院和法官依靠高水平的裁判,引领社会的公正和有序。为此,我院确立了三个理念,即以成为法治的基础和枢纽作为建院理念,以输出令人信服和对社会有指引意义的高水平裁判为办案理念,以尊重法官自觉自律自治为队伍建设理念。

建院一年来,我院围绕两大使命,践行三个理念,发扬风清气正、拼搏奉献的知产精神,在各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在审判方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是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重要环节,加强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是落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重要保障,加大保护力度和加强诉讼权利保障是我院建院来的重点工作;在司法改革方面,我院作为整建制改革的法院,在落实和深化司法责任制、审判权运行机制、案例指导制度、裁判文书体例改革、技术调查工作机制、人员分类管理、扁平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创造性的探索,并

取得初步成果。

在建院一周年之际,我院编辑出版《知识产权法院论丛》(第一辑),收录我院在审判工作和司法改革等方面的探索措施与阶段性工作成果,供领导决策和专家学者进行研究讨论,并欢迎各界批评指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宿' and '建',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5年10月15日

目 录

上篇: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践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主体的法律责任研究 / 003

绪论 研究背景与意义 / 003

第一部分 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概况 / 007

第二部分 相关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司法现状与困局 / 025

第三部分 市场开办主体法律责任的域外法制比较研究 / 050

第四部分 市场开办者法律责任的规制建议 / 070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096

创新机制 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改革初探 / 104

下篇:司法改革探索

审判权运行机制研究 / 113

第一部分 课题主要内容综述 / 113

第二部分 审判权运行机制的理论基础 / 115

第三部分 审判权运行机制的主要内容 / 131

第四部分 域外法治对比研究 / 149

第五部分 审判权运行机制的完善建议 / 172

第六部分 结语 / 203

知识产权审判立案环节中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机制研究 / 213

立案登记制背景下的立案标准化问题研究 / 278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裁判文书体例改革方案 / 297

后 记 / 346

上篇：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践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主体的法律责任研究^{*}

市场开办主体的法律责任研究课题组^{**}

绪论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商品交易市场的发展路径抉择

本课题研究对象为北京市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它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形式和重要组成部分,经过 30 多年改革开放的洗礼,已取得巨大发展成就,出现“空前繁荣”景象。与此同时,商品交易市场特别是一些低端小商品市场中假冒伪劣商品遍布,商品粗制滥造严重,假名牌、三无产品俯拾皆是,侵害知识产权纠纷多发。司法及行政机关虽然多措并举治理市场乱象,但效果不佳,惩治侵权所消耗的司法资源已使人民法院不堪重负。

商品交易市场的形态与运行状况,客观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商业文明程度;而商品交易市场中形成的经济秩序与商业伦理则反映了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社会文化与法治水平。当前商品市场的虚假繁荣并未带来真正的经济昌盛和人民幸福,其背后隐藏着的是侵权者大行其道,造假者逍遥法外,社会越来越无序和失范,市场经济越来越变形走样。近年来,市场开办者圈地运动式的“土地批租”、违法商人瘟疫般地假冒造假、恶性竞争对于诚信商人及创新者的嘲讽和鲸吞,已经到了无所不为、无孔不入、无以复加的地步,而在某些地方政府官员眼中,造假售假却

^{*} 本文为北京市法学会 2015 年市级法学研究课题《商品市场开办者的法律责任规制》的阶段成果。

^{**} 课题主持人:宿迟;组长:张晓津;成员:孙午生、葛红、杨静、李丹、孙浩源、赵威、许波。

成为“致富的门路、效益的来路和发展经济的出路”。^{〔1〕}商品交易市场是中国整个市场经济的缩影,商品交易市场的混乱严重损害了首都市场经济秩序和良好形象,同时逆向淘汰的竞争秩序已经向全社会蔓延,不仅成为制约首都经济发展的顽疾,更恶化为危害社会诚信建设、法治建设以及侵吞社会良知的毒瘤。可以说,商品交易市场已经走到了其发展道路的十字路口,是继续走低端落后粗放发展的老路,还是直面困难甩开包袱朝法治经济方向前行,这取决于我们能否深刻认识并下决心解决其中存在的根本问题。

二、调研目的:为首都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决策建议

从国家宏观政策层面看,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市场转型升级已经成为必然选择。2014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时提出,北京要调整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优化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产业特别是工业项目选择,突出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有效控制人口规模,增强区域人口均衡分布,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相应地,京津冀一体化方案要求北京稳步推进低端产业向外转移。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同样要求加快净化市场环境、促进诚信经营、规范市场秩序,推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品牌战略”,提升北京市核心竞争力和“北京创造”国际影响力。

低端业态转型,必须确定走法治经济的道路。以动物园批发市场等相对低端落后的商品交易市场为例,其不仅直接关系到北京大批商户、务工人员的生产生活,而且牵涉到周边区域交通、环境、税收等各方面社会关系,因此仅仅考虑将其从地理上迁出北京,恐怕并非治本之策。如果经营理念不变、市场秩序不变,空间上的迁徙只能是再造一个“北京动批”,造成更大的资源浪费。市场经济是我国几十年摸索出来的正确道路,但是缺少法治的自由市场会因为各经济主体都把自身利益、眼前利益作为经济行为的唯一目的去生产、经营,会引导商人钻空子、走捷径,出现市场失灵。

〔1〕 原全国打假办主任叶柏林谈到假冒伪劣的危害时,曾连说5个“无”——无所不为、无孔不入、无以复加、无法无天、无法估量,而在某些地方政府官员眼中,造假却是“致富的门路、效益的来路、发展经济的出路”。来源网站: <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10314/class014800009/hwz336143.htm>,访问时间:2014年7月。

这样虽然也能够在这段时间内取得某种程度的经济成就,但终究会因为法治不行而落入坏的市场经济,陷入诚实守信者吃亏、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经济泥沼。所谓好的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公正、透明的游戏规则之上的,即法治的市场经济。倡导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问题,通过立法、执法和司法以及法律服务调整经济关系、规范经济行为、指导经济运行、维护经济秩序、服务经济发展、促使市场经济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研究内容:市场开办主体的法律责任

从人民法院审理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微观视角来看,商品交易市场销售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产品而引发的侵权纠纷多发,近三年来北京市法院受理此类案件 1951 件,^[1]案由集中在侵害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纠纷。此类案件呈现四大特点:(1)商业化维权现象突出,但因只求“赔钱了事”,且有“放水养鱼”之嫌,遭遇了商户和市场开办者抵制,并未实现其应有的净化市场效果;(2)被告商户对诉讼进行消极抵制,市场开办者也因并无明确的法律责任而不配合法院向商户进行送达,造成送达难、开庭难、调解难、执行难等司法程序障碍,人民法院大量司法资源消耗在解决程序障碍上;(3)民事诉讼治标不治本,大量案件中并未将源头生产商或上游供货商列为被告,法院通过审理无法查清侵权源头,造成人民法院虽然努力审理了大批量案件,但未能实现制止侵权的效果;(4)各个法院对于销售商免除赔偿责任的条款理解不一、对于市场开办者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存在较大争议,对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难以科学量化,导致同案不同判,严重损伤司法公信。

造成当前司法治理市场乱象不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源头不治。从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东部开放地区一些企业仿冒纺织、轻工类产品开始,到 90 年代出现了有毒的假酒、大米、饼干等食品,造假地域也扩展到了中西部落后地区;如今,世界各种知名品牌在中国都有仿冒,全国各地陆续出现了多起令人震惊的毒大米、毒奶粉等事件,这充分说明制假在我国

[1] 2011~2013 年,全市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1 万余件,涉及市场开办者的案件有 1951 件。